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易 倉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之聲請人公司之印文(即公司大小章)。

二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付款人「宜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付款人應為銀行行庫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